

关于对万泽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 号

万泽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6 年 2 月 5 日，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，“万泽股份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披露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称，你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10 日期间，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,132.44 万股，涉及成交金额 2.55 亿元；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0.01 万股，涉及成交金额 472.59 万元。你公司的上述股份买卖行为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4.2.20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2月19日